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监事杜新英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改选杜新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即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5 月 17 日